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修 訂說明

Audit / IFRS Services

13,15 February 2012

方燕玲 執業會計師

許育峰 執業會計師



大綱

一、前言	3
二、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修訂說明	5
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會計議題	71
四、證券商IFRS 轉換影響匯總	82
五、最新發佈之主管機關規定說明	86

一、前言

前言

- 為因應我國證券商自民國一〇二年開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由於國際會計準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迥異以往，冀藉本次修改，使證券商相關業務之會計處理有一適切之規範遵循。
- 另為使本次修訂內容更臻完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亦將納入本次修訂版本中。

二、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修訂 說明

修訂依據

修正內容依據之法令及相關規定如下：

- 依100.8.16發布修正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0.12.29發布修正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 證券商會計項目及代碼---IFRS 9延後實施版本。
-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2010年正體中文版。
- IAS 39_2009正體中文版。
- 依法令或及解釋令更新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要點

- 重新定義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調整財務報告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
- 明定個體財務報告編製基礎
- 修正財務報表名稱
- 調整綜合損益表之架構(P26~P28)
- 調整期中財務報告之編製方式(P31~P33)
- 增加附註揭露事項
- 首次採用IFRSs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義

- 係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 不得以遵循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將產生誤導為由，而不遵循本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

個體財務報告編製基礎

- 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處理應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 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編製其他揭露事項

修正財務報表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綜合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	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增加附註揭露事項

- 無保留聲明「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揭露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如：由誰通過，經過何種程序通過等）。
- 揭露已採用或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俾利投資人知悉。
- 揭露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 揭露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 揭露證券商或其第三地區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首次採用IFRSs

- 認定成本豁免項目之選擇相關規範。
 - ✓ 投資性不動產符合一定條件下，得以公允價格作為認定成本。
 - ✓ 非屬前款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選擇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豁免項目之相關規範。
 - ✓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可能有重分類之必要外，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與衡量，基於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及延續性，不宜於轉換日重分類。
- 其他請詳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會計議題說明

會計制度範本修訂說明

第二章 會計項目

- 會計項目因採用IFRSs致產生大幅度變動，相關會計項目編號及說明以IFRSs予以修改定義。
- 刪除受託買賣借貸項，因不符合IAS 32第42段可以互抵之規定，未來應分別列示於待交割款項、應收帳款(票據)、應付帳款(票據)、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相關科目項下。
- 維持以費用性質別為分類基礎，各項業務之利益(損失)項目以淨利益(損失)表達，營業外收益支出以淨額表達。

由單站式改為類似多站式

修正前(單站式)		修正後(類似多站式)	
代號	項目內容	代號	項目內容
4開頭	營業收益、營業外收益、所得稅利益、停業單位利益、非常利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4開頭	營業收益
5開頭	營業支出、 <u>營業費用</u> 、營業外損失、所得稅費用、停業單位損失、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5開頭	營業支出、 <u>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營業費用</u>
		6開頭 (業外)	<u>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u>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703000	停業單位損益
		8開頭	其他綜合損益

資料來源：證交所採用IFRSs後之會計項目修正說明(101.1.4)

刪除受託買賣借貸項

✓ 刪除受託買賣借貸項(回歸相關科目，以總額表達)

	修正前	修正後
受託買賣借貸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子目， 名稱改為「待交割款項」
	應收交割票據	「應收票據」項下子目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集中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交割代價 應收交割帳款	「應收帳款」項下子目
	應收代買證券 應收託售證券 代買證券 代賣證券 信用交易	「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子目

刪除受託買賣借貸項(續)

✓ 刪除受託買賣借貸項(回歸相關科目，以總額表達)

	修正前	修正後
受託買賣借貸項	應付交割票據	「應付票據」項下子目，
	應付託收證券價款-集中 應付託收證券價款-櫃檯 交割代價 應付交割帳款	「應付帳款」項下子目
	應付代買證券 應付託售證券 信用交易	「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子目

業內損益部分項目改以淨額列示

修正前(總額表達)		修正後(淨額表達)	
代號	名稱	代號	名稱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 <u>利益</u>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 <u>淨利益(損失)</u>
510000	營業證券出售 <u>損失</u>		刪除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 <u>利益</u>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淨利益(損失)</u>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 <u>損失</u>		刪除

業外損益部分項目改以淨額列示

修正前(總額表達)		修正後(淨額表達)	
代號	名稱	代號	名稱
440020	處分固定資產 <u>利益</u>	60202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u>淨利益</u> (損失)
		60202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u>利益</u>
5400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0202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u>損失</u>

利息收入、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修正前		修正後	
代號	名稱	代號	名稱
421200	利息收入	421200	利息收入
440010	財務收入	<u>602010</u>	財務收入
521200	利息支出	521200	財務成本(註)
540010	財務費用		刪除

(註)係包括證券商由營業或非營業及各類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等，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會計制度範本修訂說明(續)

第五章 會計報告

- 財務報告以合併報表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
- 變更財務報表名稱、調整綜合損益表架構、調整財務報表揭露項目及調整期中財務報告之編製方式
- 101 年1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9631號令-修正證交法第36條有關年度及期中財務報告(表) 公告申報相關規範(請詳P81之說明)

IFRSs財務報導體系：以合併報表為主

2013年採用IFRSs以後我國財報編製基礎及名稱

財務報表類型	編製基礎	須編製	金管會問答集
合併報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依 IFRSs ,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	是/每季 (有子公司者)	依金管會 IFRS 專案小組決議,未來財務報表採合併基礎編製後,相關監理原則上以合併報表為基礎。
個別報表 (individual statement)	依 IFRSs ,無子公司時。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	是/每季 (無子公司者)	無子公司之企業將編製個別財務報表。
單獨報表 (separate statement)	依 IFRSs ,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採FV評價	無須	未來我國不採行 IAS 27之單獨財報
個體報表 (parent only F/S)	依我國公司法規定(非 IFRSs),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評價	是/年度	未來個體財報係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調整財務報告體制

- 財務報告：以合併報告為主報表。
- 期中財務報表：須編製權益變動表。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若無子公司者，則於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中編製。
- 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表得免編製IFRS 8規範之部門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 業務種類別損益表：採用IFRSs後刪除，回歸依IFRS 8規範之部門資訊。

調整財務報告體制(續)

- 承銷種類別損益表、櫃檯買賣營業報告表、融資融券業務報告表：採用IFRSs後刪除。
- 監理報告(即月計表、BIS之計算等)：現行為以個體財務報告為監理依據，未來採用IFRS後仍維持以個體財務報告為監理依據。
- 每月營業額公告調整為公告合併營業額(公開發行公司)，未來採用IFRS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報告為主，故調整為公告合併營業額。

整份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組成

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

附註(其他揭露事項)

最早可比較期間期初的財務狀況表

財務報表
必要之組
成要素

當涉有首次
採用IFRS、
追溯重編、
重分類，或
有會計政策
變動追溯適
用時，必要
的組成要素

調整資產負債表之架構

	修正前	修正後
資產	1.流動資產 2.基金及投資 3.固定資產 4.無形資產 5.其他	1.流動資產 2.非流動資產
負債	1.流動負債 2.長期負債 3.其他負債	1.流動負債 2.非流動負債

未來綜合損益表之架構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2年度)		上 期 (如：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利息收入 ... 手續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未來綜合損益表之架構(續)

- 採單一綜合損益表(單獨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 以費用性質法列示
- 部分業內業外利益(損失)項目以淨利益(損失)表達；
其他淨利益(損失)項目應以利益減除相關費損後之淨額列示
- 新增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未來綜合損益表之架構(續)

● 新增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 ✓ 805120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805130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淨利益(損失)
- ✓ 805150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 ✓ 805160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淨利益(損失)
- ✓ 805180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損失)
- ✓ 80519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適用於個體財務報告)
- ✓ 80520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適用於合併、個別財務報告)
- ✓ 805290其他綜合損益－其他
- ✓ 805300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未來權益變動表之架構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u>產未實現損益</u>	現金流量避 險	其他				
民國x年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x年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未來權益變動表之架構(續)

●包括

- ✓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須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
- ✓ 依IAS8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
- ✓ 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
 - 本期淨利（或淨損）
 - 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要素；以及
 - 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額外揭露事項：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當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金額。

調整期中財務報表之架構

-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4條 期中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
 - ✓ 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 ✓ 當期期中期間、當期年初至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
 - ✓ 當期年初至當期期末之權益變動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權益變動表。
 - ✓ 當期年初至當期期末之現金流量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現金流量表。
- 須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權益變動表

調整期中財務報表之架構(續)

● 資產負債表-期中

資 產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調整期中財務報表之架構(續)

● 綜合損益表-期中(無季報者適用)

代碼	項 目	本期1月至X月 (如：102年1月至6月)		上期1月至X月 (如：101年1月至6月)	
		金 額	%	金 額	%

● 綜合損益表-期中(有季報者適用)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X季 (如：102年第2季)		上期第X季 (如：101年第2季)		本期1月至X月 (如：102年1月至6月)		上期1月至X月 (如：101年1月至6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會計制度範本修訂說明(續)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

- ✓ 金融工具分類修正
- ✓ 金融工具揭露
- ✓ 員工福利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 ✓ 所得稅
- ✓ 關係人
- ✓ 合併財務報表
- ✓ 收入
- ✓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

-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金融工具分類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資產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3. 持有至到期日金鑿資產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金融工具分類修正(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定義：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條件

- 依IAS 39 AG第80段、第81段之規定，係指該金融資產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變異性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機率者。
- 另依IAS 39第53段規定，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公允價值如已能可靠衡量時，應按原始取得時之意圖，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金融工具

● 慣例交易/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

- ✓ IFRS 規範對同一種類金融資產採用相同之慣例交易會計處理(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惟對證券業而言，目前實務上作法係持有之債券商品採交割日會計，其餘商品(如股票)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 ✓ 適用IAS 39 後，原採交割日會計之債券與採交易日會計之股票若一同被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則兩者之會計處理需一致。
- ✓ 問題：債券交割系統是否修正以配合交易日會計處理？系統修改的成本？歷史資料之收集？
- ✓ 對各類金融資產應採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應以集團角度思考，採一致性適用。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金融工具：揭露

子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規定	會計差異及影響
公允價值揭露	無此規定	區分為三個層級揭露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評價基礎	1.應依IFRS 7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2.企業應考量建立評估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型並建立系統以因應相關揭露資訊之需求。 3.企業應設置人員準備相關之揭露資訊且建立判斷公允價值三層級之流程及資料之收集。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金融工具：揭露(續)

◆公允價值

➤ 公允價值層級介紹

公允價值之定義

在正常的交易情況下，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所將收取或支付之價格

第一級 (最佳)

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第二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例如：

- (1)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2) 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 以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提前還款率、損失程度、信用風險及違約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第三級 (最差)

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全部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使用歷史波動度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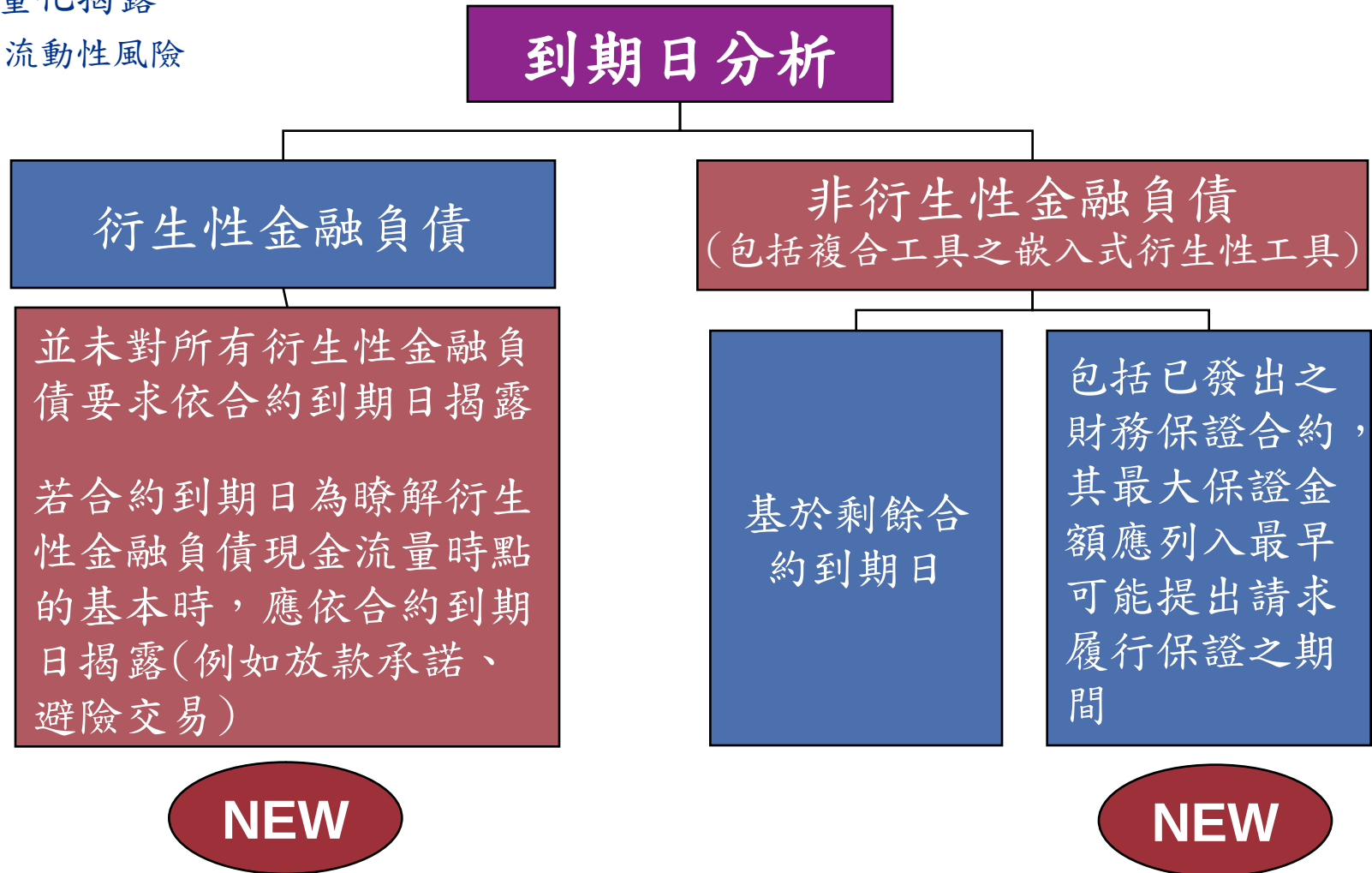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金融工具：揭露(續)

子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規定	會計差異及影響
流動性風險揭露	無此規定	● 應揭露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應包含財務保證合約	1.應依IFRS 7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2.企業應考量建立系統以準備金融負債之未折現金額之到期性分析。。 3.企業應建立相關流程執行金融負債之到期性分析。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金融工具：揭露(續)

◆數量化揭露

➢ 流動性風險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員工福利

子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規定	會計差異及影響
精算損益	精算損益應予攤銷，不得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企業可依 (1)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或 (2)更快的方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 (3)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中	企業得選擇 (1) (2) 退休金費用 (3)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損失)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員工福利(續)

子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規定	會計差異及影響
短期員工福利 (未休假給付)	無相關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予以認列	依IAS 19之11及14段規定，可累積之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入帳；不可累積之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實際使用時認列。	需依IAS 19規定，累積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列入帳，故需於轉換日追溯調整保留盈餘。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員工福利(續)

子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規定	會計差異及影響
退職福利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對於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	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費用應於服務期間入帳	1.依職工退休金辦法規定之退休金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及三節慰問金(依各公司職工福利辦法)等，均屬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及退職福利之範圍，應於員工預期之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員工福利。 2.符合IAS 19規定之退職福利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均需於轉換日追溯調整保留盈餘。 3.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在職者得延後至員工確認退休時始適用；已退休員工者部份應精算。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員工福利(續)

子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規定	會計差異及影響
最低退休金成本之認列	要求補列	無相關規定	需依IAS 19規定， <u>追溯調整遞延退休金成本或股東權益項目</u>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子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規定	會計差異及影響
組成要素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規定，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另若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非屬重大，亦得分別提列折舊。	依照IAS 16規定，當某特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有許多個別組成部分，且各組成部分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應就各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1. 企業應檢視不動產及設備以決定是否其個別組成部分符合IFRS之要求。 2. 每個重大的組成項目是使用該資產本身的耐用年限來折舊，這可能不同於同一資產中的其他組成項目之耐用年限。 3. 企業需調整財產目錄，以容納因不同組成部分會計處理所增加之資產分類。 4. 建立兩套財產目錄。 5. 企業需決定每一組成部分之成本及耐用年限，若是在目前系統中該資訊無法取得，將需要作成本分析研究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續)

子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規定	會計差異及影響
除役負債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規定，企業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固定資產一段期間（非用於生產存貨之期間）後，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	依IAS 16及IFRIC 1之規定，固定資產成本包括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該義務係企業於取得該項目時，或於特定期間非供生產存貨之用途而使用該項目所發生者	1. 企業應評估在轉換為IFRS時，其可能之重大之除役負債義務。 2. IFRS要求已認列之負債須因後續估計現金流量之改變(時間或金額)，包含利率(折現率)之改變，作後續之再衡量。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續)

子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規定	會計差異及影響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與殘值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若評估之預期結果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應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因此，固定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並非僅於資產有減損跡象時，才進行評估。	依IAS 16規定，固定資產應於耐用年限內以有系統之方式提列折舊。 至少應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1)殘值；(2)耐用年限(3)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應按IAS 8規定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採推延調整法，於當期及以後各期處理。	目前各券商之固定資產折舊之耐用年限多係以稅法規定為主要考量，且並未每年重新評估。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續)

子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規定	會計差異及影響
投資性不動產 (新增)	我國尚無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規範，另雙用途資產之一部分應視其使用用途而分別認列為固定資產、長期投資或其他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定義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所持有(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持有)之不動產(土地、建築物、建築物之全部或一部分或兩者皆有)。	1.後續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應以成本模式衡量，及須揭露全部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2.投資性不動產轉出/轉入：僅有在實際用途變動時始得為之，雖然當初原始認列時其意圖扮演重要角色，但後續意圖之改變並不能改變其分類。 3.期後衡量若有減損跡象者，應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續)

子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規定	會計差異及影響
後續衡量	採成本法，並以系統及合理方式提列折舊，另依法令規定可辦理重估價	可選擇成本模式或重估價模式，並以系統及合理方式提列折舊	續後衡量一律須採成本法。 (同現行會計處理)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所得稅

● IFRS 下未分配盈餘加徵10%估列時點(證交所問答集)

- ✓ 盈餘產生年度：
 - 僅須認列17%之所得稅。

- ✓ 盈餘產生次年度：
 - 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企業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 影響：與現行作法一致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所得稅(續)

子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規定	會計差異及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或評價	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該遞延所得稅未來可能實現時始可認列。	需依IAS 12規定追溯調整轉換日之保留盈餘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所得稅(續)

子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規定	會計差異及影響
表達	遞延所得稅於資產負債表係以其性質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表達。	遞延所得稅於資產負債表係以 非流動項目 表達。	1.需依IAS 12規定表達 2.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新增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科目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關係人

子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規定	會計差異及影響
關係人定義	具體定義公司管理階層之形式身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配偶，及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等具有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者。	企業及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係為企業之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係指對企業活動之規劃、指揮及控制，具直接或間接權力及責任者，包括執行業務董事及非執行業務董事。近親包括配偶、同居人及子女，配偶、同居人之子女，個人或配偶或同居人之受撫養親屬。	企業應重新檢視關係人，以符財報報表及相關法規規定之所需資料及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法令之規定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合併財務報表

子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規定	會計差異及影響
子公司股權變動	在取得控制力之後，母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股權若有變動且不致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能力時，應依據發生之原因而決定認列為處分損益或調整資本公積。	在取得控制力之後，母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股權若有變動且不致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能力時，應以 <u>權益交易</u> （即合併個體股東間之交易）處理，因此，也不會有損益產生，同時也不會影響資產（包括商譽）或負債的金額。	需依規定追溯調整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合併財務報表(續)

子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規定	會計差異及影響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	企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時，剩餘之股權並無須依公平價值重新衡量，剩餘的股權以喪失控制力當日之帳面價值作為原始投資成本，進行後續之會計處理。	企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時，因而產生的處分損益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同時應將剩餘之股權依喪失控制能力當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衡量，而重新衡量所產生的損益也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從企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剩餘的股權以當日之公平價值作為原始投資成本，以利後續依據IAS 28,IAS 31或IAS 39之規定選擇適用之會計原則。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合併財務報表(續)

子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規定	會計差異及影響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調整「保留盈餘」。	因權益比例之稀釋等同於對該投資之處分，且該交易並非與企業之權益持有者即股東進行交易，因此該損益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依規定追溯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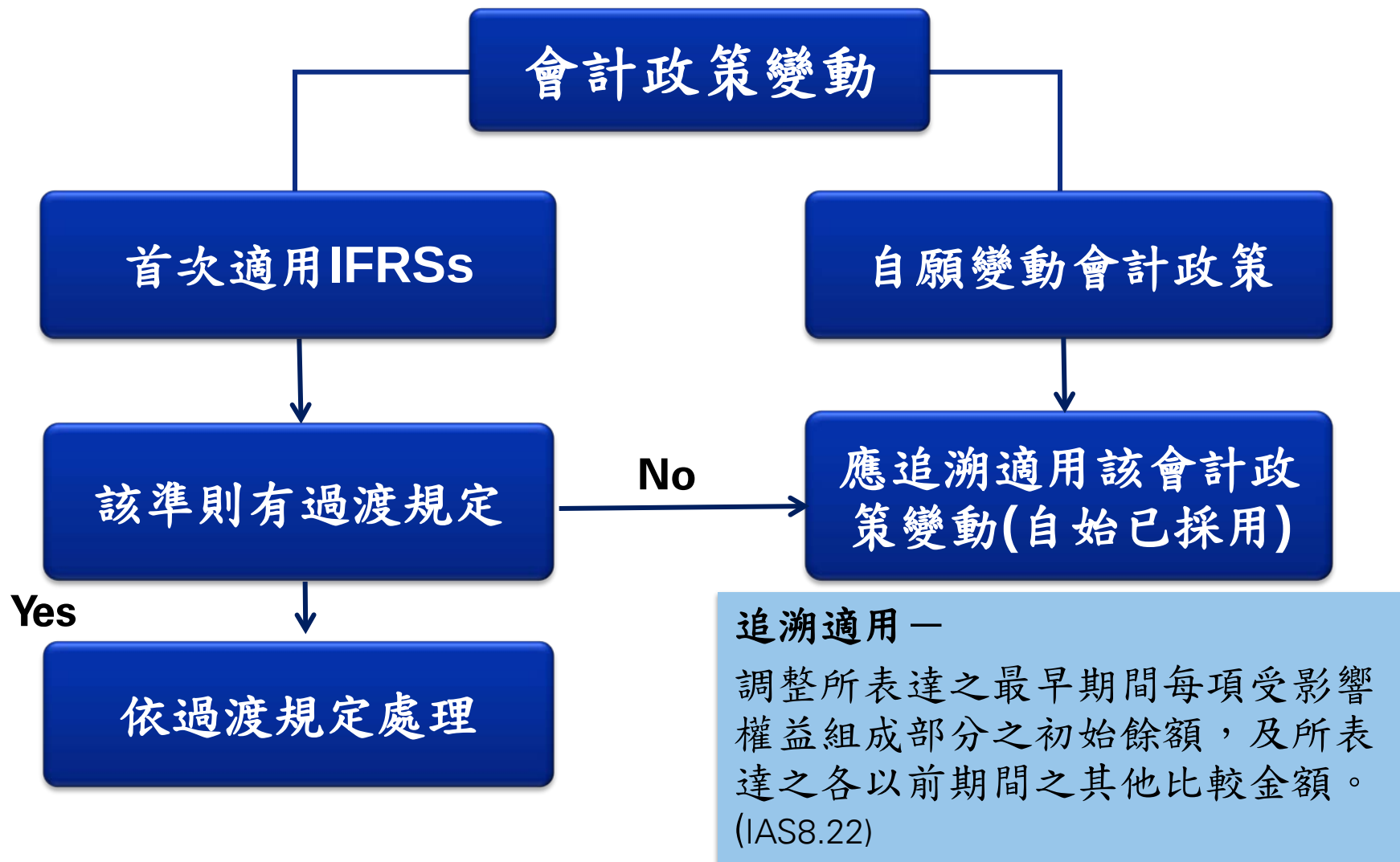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收入

子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規定	會計差異及影響
利息收入	利息應依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但如按直線法認列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利息收入應採利息法認列	依規定追溯調整保留盈餘。

重大會計差異議題-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子議題	現行會計政策	IFRS規定	會計差異及影響
定義	當或有事項很有可能產生負債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應認列準備。而「很有可能」係指「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	基於過去事件產生之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倘若很有可能造成資源流出且其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應認列準備。「很有可能」係指「可能的機率大於不可能」。	1.企業應檢視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是否符合IAS 37 定義 2.<u>壞帳損失準備不符負債定義，應依規定追溯調整保留盈餘</u> 3.<u>應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u>

會計政策變動時之應用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

● 會計政策變動：

- ✓ 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證券商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 ✓ 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請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續)

- 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產資耐用年限、折舊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比照會計政策變動相關規定辦理。
- ✓ 首次採用IFRSs而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時，是否須事先申請核准？
- 首次採用IFRSs而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係公報之規定，尚非自願改變，無須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之規定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 為因應2013年採用IFRSs而提前於2012年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是否須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仍須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資料來源：證交所採用IFRSs後之會計項目修正說明(101.1.4)

會計制度範本修訂說明(續)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主要係依據下列法令及解釋函令更新相關規定：
 - ✓ 100.8.16發布修正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0.12.29發布修正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 ✓ 證券商會計項目及代碼
 - ✓ 商業會計法
 - ✓ 配合 95 年8 月11日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補充相關會計科目及會計處理。
 - ✓ 98年2月開始實施證券市場T+2日款券交割制度，因應交割制度改變配合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作業之會計處理
 - ✓ 配合96.03.01證櫃債字第0960400112號函補充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會計科目及會計處理。

會計制度範本修訂說明(續)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主要係依據下列法令及解釋函令更新相關規定：

- ✓ 配合95.1.9證櫃債字第0950000346號函補充證券商從事公債放空交易會計處理。
- ✓ 配合95.10.19台證稽字第0950027421號函補充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會計處理。
- ✓ 配合財富管理業務補充相關會計科目
- ✓ 配合96.03.01證櫃債字第0960400112號函證券商經營股權選擇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
- ✓ 配合96.03.01證櫃債字第0960400112號函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

會計制度範本修訂說明(續)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主要係依據下列法令及解釋函令更新相關規定：
 - ✓ 證券商經營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
 - ✓ 配合97.11.20台期稽字第09700113830號函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會計處理
 - ✓ 配合98.11.12台期結字第09800119480號函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商自非期貨部門撥轉有價證券辦理抵繳保證金會計處理
 - ✓ 其他配合證券商相關法規及規定發佈及修訂相關會計處理

會計制度範本修訂說明(續)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下述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尚待確認釐清訂定：

- ✓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會計處理--金融資產是否除列
 - 建議依個別合約內容判斷。依IAS39規定，當企業移轉金融資產時，應評估是否符合除列要件，決定是否除列該債券。
 - IFRSs轉換範例-元大，公司評估持有之可轉債資產交換交易，部份保留風險報酬且仍對資產具有控制，應在持續參與之程度內繼續認列資產。
- ✓ 公債發行前交易之會計處理---該慣例交易視為現貨交易或為衍生工具處理。
- ✓ 上述金融工具因採用IFRS，其會計處理尚須確認。2011.12.15券商公會召集之證券商會計制度修改會議決議，針對上述會計處理擬先維持現行會計處理方式，待日後與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討論後再行決定相關之會計處理。

會計制度範本修訂說明(續)

第八章 內部會計控制

- 依據現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更新相關規定。依現行條文予以更新修改規定及其他酌作文字修改
- 證券商導入IFRSs內部控制建立及修訂實務問題
 - ✓ 擬訂集團(個別公司)重大性判斷流程
 -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 子公司監理-會計政策一致
 - ✓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式評估、通報制度及組成要素
 - ✓ 績效評估指標(KPI)
 - ✓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
 - ✓ 會計專業判斷程序
 - ✓ 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

- 作業程序

- ✓ 分析、評估與規劃作業程序：

- 辨認現行會計政策與新公布國際會計準則差異
- 評估對於會計、財務報告、稅務及商業流程所帶來的影響...

- ✓ 設計與執行作業程序：

- 確認會計政策應做之調整
- 確認日常營運，內部控制應做之調整...

- ✓ 上線作業程序：

- 完成IFRS會計政策及其他作業手冊之修正
- 完成日常營運，內部控制流程之修正....

- 控制重點：

- ✓ 是否對系統程式、會計政策、內部控制流程等做適當之修正...

會計專業判斷程序

- 作業程序

- ✓ 應依公司經營特性對交易事項的本質進行分析與辨認。
- ✓ 應辨視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是否有規定，並按公報之規範與精神，做為專業判斷之依據。...

- 控制重點：

- ✓ 交易發生時，是否辨視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是否有規定，並按公報之規範與精神辦理。...

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變動

- 作業程序

- ✓ 變更前應做完善的分析、包括評估對於會計、財務報告、稅務及商業流程、資訊系統所帶來的影響。
- ✓ 如屬重大會計政策變動，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所規定之相關書件、流程及方式辦理。...

- 控制重點：

- ✓ 變更前是否做完善的分析、包括評估對於會計、財務報告、稅務及商業流程、資訊系統所帶來的影響。
- ✓ 如屬重大會計政策變動，是否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所規定之相關書件、流程及方式辦理。...

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重大會計議題

首次採用：建立IFRS期初餘額

- 選定IFRS之會計政策

- ✓ 首次適用報導日適用之版本

- 除例外或豁免項目外，依規定認列或除列

- ✓ 符合IFRS資產及負債的定義者，予以認列
- ✓ 不符合IFRS資產及負債的定義者，不予以認列

- 重新衡量

- ✓ 如公允價值的採用；折現率的使用

- 重分類

- ✓ 如負債和權益的分類；所得稅資產的分類

首次採用之重大會計議題-員工福利

子議題	IFRS之選項	首次採用之影響	首次採用會計政策選擇
精算損益	1. 追溯：依IAS19之規定追溯適用。 2. 豁免：依IFRS1附錄D之D10及D11規定。	1. 追溯：若追溯適用IAS 19，應依緩衝區法計算每年已認列及未認列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調整至保留盈餘。 2. 豁免： (1) 於轉換日將所有未認列之累計精算損益，調整至保留盈餘 (2) 自轉換日起依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揭露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計畫之剩餘或短絀，及計畫資產與負債之經驗調整(即豁免揭露過去5個年度)。	1. 選擇採用豁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並調整保留盈餘。 2. 追溯適用IAS 19，應依緩衝區法計算每年已認列及未認列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調整至保留盈餘。

首次採用之重大會計議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續)

子議題	IFRS之選項	首次採用之影響	首次採用會計政策選擇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作為認定成本	1.追溯：依IAS 16追溯調整。 2.豁免： (1)以公允價值為認定成本 (2)重估價為認定成本。	1.認定成本得按：(1)2012年1月1日之公允價值或(2)本地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若攸關)，假如此重估價類似IFRS下之公允價值、成本或調整折舊費用衡量法。我國重估價方式可能符合IFRS 1附錄D之D5~D8之選擇性豁免方式。 2.認定成本可選擇性運用於個別資產項目，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某些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此認定成本即為轉換日之開帳數，續後之折舊係以認定成本為基礎。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5條，證券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投資性不動產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屬<u>全數非營業用</u>，並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證券商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

首次採用之重大會計議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續)

子議題	IFRS之選項	首次採用之影響	首次採用會計政策選擇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 非屬1. 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

首次採用之重大會計議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續)

子議題	IFRS之選項	首次採用之影響	首次採用會計政策選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1.追溯：依IAS16及IFRIC 1之規定追溯適用。 2.豁免：依IFRS1附錄D之D21豁免規定。	1.追溯：除依IAS 37追溯認列除役負債外，並依IFRIC 1追溯調整該負債之特定變動所須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及該資產調整後之可折舊金額與折舊費用。 2.豁免：得不依IFRIC 1「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規定，對該負債在轉換日之前的變動追溯調整，而依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該除役負債在轉換日之金額該除役負債應反映轉換日企業之最佳估計。	建議擬選擇採用豁免，依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該除役負債在轉換日之金額。

首次採用之重大會計議題-金融工具

子議題	IFRS之選項	首次採用之影響	首次採用會計政策選擇
先前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1.追溯：依IAS 39追溯調整。 2.豁免：金融工具將依轉換日之事實及情況重新予以指定分類。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5條之一： 1.券商於轉換日前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得於轉換日依IFRS1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或於符合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非屬前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得於轉換日重分類。	1.現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與衡量業已與IAS 39之規定相符，基於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及延續性，不宜於轉換日重分類。

首次採用之重大會計議題-金融工具(續)

子議題	IFRS之選項	首次採用之影響	首次採用會計政策選擇
先前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2. 現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得重分類之項目包括依IFRS 1規定將其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符合IAS 39相關條件下，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亦或於符合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依轉換日之事實及情況重新予以指定分類並調整保留盈餘或股東權益其他項下

首次採用之重大會計議題-金融工具(續)

●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5條之1：

- ✓ 證券商於轉換日前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得於轉換日依IFRS 1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或於符合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4條或第15條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 非屬前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得於轉換日重分類。

Q:採用IFRSs後，原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成本衡量，且符合IAS 39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義者，能否於轉換日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經詢問主管機關，因證券業原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此情形係屬採用IFRSs後相關部位依公報規定處理，故符合前述條件者得於轉換日重分類。

(資料來源：證交所採用IFRSs 後之會計項目修正說明及重要政令宣導)

首次採用之重大會計議題-金融工具(續)

- 如何衡量興櫃及非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100.12.29證期局口頭回覆)
- ✓ 企業於轉換日仍應依IAS 39規定對金融資產進行評價，常見評價方式請參考「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案研究計畫研究報告」之第73至82頁。若有IAS 39 AG80所述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形者，始得繼續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興櫃股票之交易量是否活絡亦須經專業判斷。專案小組負責人與內稽主管出具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已配合調整之聲明。

首次採用之重大會計議題-金融工具(續)

- ✓ 企業若認為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於舉證『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及『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時，至少應舉證確實無法取得採用特定評價方法（例如收益法或市場法）所需之重要假設或參數，並應詳實記錄其評估依據及結果。
- ✓ 主管機關於審查財務報表時，會針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要求企業提供評估資料。惟主管機關可接受不同企業在依據其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程序執行專業判斷後，會有不同之判斷結果（即主管機關不會要求同一家事務所對同一標的應有相同的評價結果）。

四、證券商IFRS轉換影響匯總

證券商IFRS轉換影響匯總

● 會計政策

- ✓ 集團會計政策和子公司之會計政策須一致

● 員工福利

- ✓ 精算損益
- ✓ 估列未休假獎金
- ✓ 退職福利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精算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 ✓ 營業據點除役負債金額之估列及折舊費用之攤提

證券商IFRS轉換影響匯總(續)

● 金融工具

-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
- ✓ 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增加及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

● 營運管理之改變

- ✓ 以IFRS執行績效管理，績效評估指標(KPI)、紅利及獎金、管理報表及財務預算之改變。
- ✓ 資訊系統修改。
- ✓ 營運活動的決策考量(例如購買或租賃營業場所)。

● 人的改變

- ✓ 專業判斷與思考模式

證券商IFRS轉換影響匯總(續)

● 法令遵循之影響

- ✓ 財務比率之限制(如負債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率)。

● 自營業務之影響(綜合證券商)

- ✓ 金融商品之設計與投資。

● 承銷業務之影響(綜合證券商)

- ✓ 承銷業務人員對採用IFRS後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處須加以了解並輔導客戶。

五、最新發佈之主管機關規定 說明

證交法修正案

● 公開發公司財務報告應依據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不再適用商業會計法相關章節

✓ 影響：

- 因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未分配盈餘加徵10%係以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為計算基礎，故將產生公開發行公司須維持IFRS及ROC GAAP兩套帳
- 尚待所得稅法第66條之9修正解決

證交法修正案(續)

● 公修正期中財務報表(季報及半年報)公告申報期限

- ✓ 適用時點：自102會計年度起
- ✓ 公告申報期限：各該季結束後45日內
- ✓ 均須經會計師核閱及董事會通過

- ✓ 影響：
 - 比較期(101年第1季及第3季)及重要子公司均須經會計師核閱
 - 建議預先執行比較期(101年第1季及第3季)相關核閱程序

公告申報期限

財務報告		現行規定	證交法第36條修正 (自102年施行)
年度	報表類型	個體/合併(查核)	個體/合併(查核)
	申報期限	3個月	3個月
半年度	報表類型	個體/合併(查核/核閱)	合併(核閱)
	申報期限	2個月/75天	45天
季	報表類型	個體/合併(核閱)	合併(核閱)
	申報期限	1個月/45天	45天

100.12.28基秘字第389號 查核報告日疑義

- 依該解釋函規定，自100.12.28起，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日應不得早於公司有權承認財務報表者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之日。
- 如公司之100年度財務報告報告日不得早於董事會通過自行編製財務報表之日，即財務報告日僅能為與董事會同一天或之後。

採用IFRSs前財報附註應揭露事項

● 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

✓ 10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事項：

- 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 101年期中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事項：

- 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該計畫如有變更亦應揭露
-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包括採用IFRSs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可能產生之影響金額。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時，如未能估計上開影響金額時，應敘明其理由。
- 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公報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案

● 應於101.3.21前完成內控制度修正並經董事會通過

✓ 102年開始採用IFRS公司：

- 應訂定「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並於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中併入前述控制作業
- 若為興櫃以上公司尚應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 以上須併入年度稽核計畫，101年度稽核計畫若未包含且已申報者，須於 101.3.21前更正申報

✓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近期導入IFRSs重要工作項目

● 101.3.31前應完成之工作項目：

- ✓ 工作項目10：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101.1.1)資產負債表。
- ✓ 申報IFRSs進度表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開帳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無子公司者，則為開帳日個別資產負債表）
 -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說明
 - 董事會議事錄。

資料來源：證交所採用IFRSs後之會計項目修正說明(101.1.4)

Q & A

Thank you

方燕玲 執業會計師

許育峰 執業會計師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 201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